

证券代码：873749

证券简称：金苑种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权益分派方案

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苑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金苑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长春金苑的未分配利润为40,048,242.03元（经审计）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长春金苑决定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公司持有长春金苑92.00%股权，将获得现金分红1840万元（含税）；长春金苑其余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取得现金分红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邦达富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新乡邦达富合并报表归属于其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4,721,713.55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,950,773.33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新乡邦达富决定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公司对新乡邦达富的实缴出资比例为90.50%（该数值取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将获得现金分红13,574,997.11元（含税）；新乡邦达富其余股东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取得现金分红。

二、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公司持有长春金苑92.00%股权，公司对新乡邦达富的实缴出资比例为

90.50%，长春金苑及新乡邦达富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金苑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《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

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